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关于 刘凤茹继承房屋申请登记不动产权的公示

编号: 2018115

申请人刘凤茹继承其配偶邢国荣位于双台子区红旗街中心委(丘地号: 2-15-77 面积 30.5 平、2-15-77-1 面积 29 平、2-15-77-3 面积 31.11 平、2-15-77-2 面积 14.23 平;)的平房,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向我中心申请不动产权转移(继承)登记。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(试行)规定,我中心依法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,公示期内有异议的,请书面向我中心提出;公示期满无异议的,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公示期:自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

联系电话: 0427-2360629

联系人: 范晓春

联系地址: 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 18 号
窗口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

2018 年 10 月 27 日

